

中共融安县委员会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文件

融农领发〔2024〕7号

关于印发《融安县 2024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调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融安县 2024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调整）印发给你们，请相关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加快项目进度及资金拨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附件：融安县 2024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中共融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代）

2024 年 8 月 30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中共融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印发

附件

融安县
2024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实
施
方
案

2024 年 8 月

目录

一、指导思想.....	5
二、基本原则.....	5
三、总体要求.....	6
四、统筹资金范围.....	6
（一）自治区层面的资金.....	7
（二）市级层面的资金.....	7
（三）县级层面的资金.....	7
五、资金统筹额度.....	7
六、统筹资金实际投向.....	8
七、年度建设任务.....	8
八、明确工作职责.....	13
九、组织保障措施.....	13
十、其他事项.....	15

融安县 2024 年度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过渡期前 3 年脱贫县继续实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此后调整至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等十部委《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广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农〔2024〕8 号）等文件精神，围绕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目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和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谋划 2024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做好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库管理、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力争发挥整合资金最大效益，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是解放思想、锐意改革；二是全面统筹，县为主体；三是权责对等、激励约束；四是公开透明、接受监督。

三、总体要求

按照“渠道不变，充分授权；以县为主，权责对等；精准发力，注重实效”的原则，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统筹整合安排财政涉农资金，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乡村振兴为目标，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为引领，以重点项目为平台，把目标相近、方向类同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投入乡村振兴，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财政支农投入新格局，实现脱贫地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口进一步增收致富。

四、统筹资金范围

重点帮扶县可纳入整合试点的中央层面资金在财政部等 11 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明确的整合资金范围基础上，可纳入整合试点的自治区层面资金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财农〔2021〕57 号）明确的整合资金范围基础上，保持总体稳定，根据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名称、用途调整情况更新。重点帮扶县通过竞争申报获得的试点、示范类项目补助资金，考虑到

其承担的特殊政策任务，不纳入整合。中央层面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时，对于已明确建设单位、建设任务、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等方面的项目，考虑到整合用于其他用途存在难度，重点帮扶县可不纳入整合。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本级整合资金范围。具体包括：

（一）自治区层面的资金。包括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自治区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乡村旅游部分）、自治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节能减排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方向）自治区公路水路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建资金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水利工程建设、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二）市级层面的资金。包括市级安排列入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

（三）县级层面的资金。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五、资金统筹额度

2024年全县计划统筹财政涉农资金规模10774万元。具体包括：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774万元。

六、统筹资金实际投向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主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资金需求，以县级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为引领，以乡村建设行动为抓手，充分发挥涉农整合资金的集聚优势和整合效应，重点投入农业生产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其他（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

1. 农业生产发展 5489.59 万元，其中产业奖补项目 1240.19 万元，产业发展项目 3391.75 万元，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857.65 万元。

2. 基础设施建设 3662.34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207.55 万元，水利项目建设 454.79 万元。

3. 其他类 1622.06 万元，其中：乡村公益岗监测户岗位补贴 983.00 万元，脱贫户外出务工交通补贴 39.50 万元，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公共服务岗位项目 150.06 万元，雨露计划项目 326.93 万元，县域内稳岗就业劳务补助 122.57 万元。

七、年度建设任务

（一）产业扶持类

1. 产业奖补项目

（1）建设任务：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及柳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激励脱贫户自主发展特色产业的长效机制，大力推行特色产业项目“以奖代补”工程。

（2）建设地点：全县 12 个乡镇。

(3) 项目责任单位：全县 12 个乡镇。

(4) 资金安排：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1240.19 万元。

(5) 补助标准：按照《中共融安县委办公室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融安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特色产业以奖代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6) 时间进度：种植类于 2024 年 1 月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完成；养殖类于 2024 年 1 月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完成。

(7) 绩效目标：激发脱贫群众发展产业的主观能动性，通过发展特色增收产业，实现增收目标，不断增强幸福感和获得感。

2. 产业发展项目

(1) 建设任务：新建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建设，解决农业生产产业区农产品运输问题。

(2) 建设地点：全县 12 个乡镇

(3) 项目责任单位：12 个乡镇。

(4) 资金安排：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3391.75 万元。

(5) 补助标准：35—60 万元/公里。

(6) 时间进度：于 2024 年 1 月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完成。

(7) 绩效目标：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助推乡村振兴，带动群众增收。

3. 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1) 建设任务：为 12 个乡镇脱贫户按基准利率贴息，带动农户收入。

- (2) 建设地点：12个乡镇。
- (3) 项目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 (4) 资金安排：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857.65万元。
- (5) 补助标准：按银行执行的基准利率。
- (6) 时间进度：于2024年1月开始至2024年12月完成。
- (7) 绩效目标：解决12个乡镇脱贫户贷款贴息，增加农户收入。

(二) 基础设施类

1. 基础设施建设

(1) 建设任务：现全县137个行政村（社区）均有通村屯硬化道路，现对我县产业生产区较集中的区域修建产业道路，与部分因自然灾害损毁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修复，通过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脱贫户生活条件，为脱贫户发展壮大产业提供有利条件。

(2) 建设地点：137个行政村（社区）

(3) 项目责任单位：12个乡镇。

(4) 资金安排：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3207.55万元。

(5) 补助标准：35万元/公里、60万元/公里。

(6) 时间进度：于2024年1月开始至2024年12月完成。

(7) 绩效目标：解决群众农副产品外运难问题，修复因自然损毁的基础设施。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

2. 水利项目建设

(1) 建设任务：为农业生产区、饮水难的地区修建水渠，

对部分因自然灾害损毁的水利项目进行修复，解决灌溉难、群众饮水难问题。

(2) 建设地点：12个乡镇。

(3) 项目责任单位：县水利局、12个乡镇。

(4) 资金安排：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454.79万元。

(5) 补助标准：35—60万元/公里。

(6) 时间进度：于2024年1月开始至2024年12月完成。

(7) 绩效目标：解决农业生产区灌溉难、群众饮水难问题。

(三) 其他类

1. 乡村建设公益岗项目

(1) 建设任务：12个乡镇乡村公益岗监测户岗位补贴。

(2) 建设地点：12个乡镇。

(3) 项目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 资金安排：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983.00万元。

(5) 补助标准：1430元/人/月。

(6) 时间进度：于2024年1月开始至2024年12月完成。

(7) 绩效目标：解决监测户就业，增加脱贫劳动力人均纯收入，实现增收和巩固脱贫。

2. 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1) 建设任务：12个乡镇脱贫户外出务工交通补贴。

(2) 建设地点：12个乡镇。

(3) 项目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 资金安排：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39.50 万元。

(5) 补助标准：400 元—800 元/人。

(6) 时间进度：于 2024 年 1 月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完成。

(7) 绩效目标：鼓励外出务工增加收入，实现增收和巩固脱贫。

3.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公共服务岗位项目

(1) 建设任务：融安县易地搬迁公共服务岗位补贴。

(2) 建设地点：易地搬迁安置点。

(3) 项目责任单位：县易地搬迁服务中心。

(4) 资金安排：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150.06 万元。

(5) 补助标准：1500 元—1800 元/人/月。

(6) 时间进度：于 2024 年 1 月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完成。

(7) 绩效目标：解决县城易地搬迁户稳定就业问题。

4. 雨露计划项目

(1) 建设任务：补助 2024 年考取本科、专科的脱贫人口及两后生补助、脱贫人口技能培训补助项目。

(2) 建设地点：全县 12 个乡镇。

(3) 项目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 资金安排：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326.93 万元。

(5) 补助标准：

学历教育：本科学历一次性补助 5000 元/生；职业学历 1500 元/生·学期；扶贫巾帼励志班 2000 元/生·学期；短期技能培训：

县农业农村局主办的，每人每学期补助 3000 元，按考取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员人数结算培训费用给培训机构；以奖代补的，一次性奖励 800 元/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参训农民补助 50 元/人；两后生生活费补助：2750 元/生·学期，由技工院校按月通过校园卡发给学员。

(6) 时间进度：于 2024 年 1 月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完成。

(7) 绩效目标：通过落实应补尽补政策，引导农村脱贫家庭初中、高中毕业生和青壮年劳动力接受学历教育及技能培训，提升内生动力，促进转移就业，实现增收。

5. 县域内稳岗就业劳务补助项目

(1) 建设任务：12 个乡镇脱贫户县域内就业稳岗补贴。

(2) 建设地点：12 个乡镇。

(3) 项目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 资金安排：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122.57 万元。

(5) 补助标准：200 元—500 元/人。

(6) 时间进度：于 2024 年 1 月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完成。

(7) 绩效目标：鼓励就业务工增加收入，实现增收和巩固脱贫。

八、明确工作职责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本地区社会发展规划与乡村振兴规划的衔接工作，指导项目的实施等。县财政局按照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牵头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局等相

关部门提出资金整合方案，及时审核和拨付资金等。县农业农村局指导编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建立项目库，负责衔接资金项目的实施以及绩效考核等。县审计局负责整合资金审计监督检查等。其他部门根据整合方案确定的项目主管单位，牵头实施相应项目，并切实采取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九、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工作组织协调、责任落实和工作推进等。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及调整方案制定报备、预算支出科目调整、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验收考评等工作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后实施。

（二）规范运行机制。坚持科学规划引导统筹、重点项目主导统筹、民生投入重点统筹等建立“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机制，放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应，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投入乡村振兴。统筹资金用于乡村振兴项目实行“四制”管理，即项目申报审核制、项目建设招标制、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项目绩效考核制。切实坚持以规划为基础、以项目为支撑，将乡村振兴任务细化到具体项目，明确时间安排和资

金需求，在此基础上建立完善乡村振兴项目库，并加强项目储备和实行动态管理，没有入库的项目不得安排资金。

（三）规范资金管理。整合资金按照《融安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管理，资金安排使用必须以农业生产发展、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农村人口就业增收为目标，做到“七个不准”：

1. 不准借统筹整合使用之名用于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2. 不准用于楼、堂、馆、所建设和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
3. 不准用于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4. 不准用于医疗保障及购买各类保险。
5. 不准用于发放部门（单位）、基层干部的津补贴和用于补充部门（单位）公用经费。
6. 不准用于平衡预算、偿债或垫资、回购及注资企业、设立基金。
7. 不准用于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四）切实加强监管。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共融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融安县监察委员会、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对年度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汇报项目检查情况。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中，因工作不主动造成项目实施进度慢，或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擅自超出整合方案实施相关项目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将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将项目资料提交县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出具项目决算审计报告。

（五）推进信息公开。县涉农主管部门根据拟整合的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县政府公众信息网、各乡（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各村村务公开栏公布年度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财政扶持政策及资金等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十、其他事项

融安县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县实施方案进行全面梳理和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重新报备的整合方案保持整合规模不变，减少了1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加了22个产业发展项目，增加了1个其他类项目。

本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规模、筹资方式、绩效目标、计划时间进度、实施地点和责任单位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1. 融安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汇总）

2-1. 融安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产业发展项目明细表

- 2-2. 融安县 2024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明细表
- 2-3. 融安县 2024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水利项目明细表
- 2-4. 融安县 2024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其
他类)项目明细表